

衝突礦產與童工方面的盡職調查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人民倡議“為了負責任的企業——保護人權和環境”（負責任企業倡議）於 2020 年 11 月 29 日付諸表決。該倡議獲得了多數選民支持，但未獲得多數州的支持，因此由議會の間接反提案代替其生效。¹該反提案在《瑞士債務法》（CO）中增加了三組規定。第一組涉及大型公共利益實體的非財務報告（CO 第 964a–964c 條）。第二組要求從事礦產、石油、天然氣或原始森林木材開採的公司披露向政府的付款（CO 第 964d 條及以下）。第三組針對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產和金屬以及童工問題，規定了盡職調查和報告義務（CO 第 964j–964l 條）。這些規定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設有一年過渡期，因此首次適用於 2023 財年。²

具體內容載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關於衝突地區礦產和金屬及童工的盡職調查和透明度條例》（DDTrO）。³上述義務適用於註冊辦事處、中央管理機構或主要營業地位於瑞士，並在瑞士將來自衝突或高風險地區、含有錫、鉬、鎢或金的礦產或金屬投入自由流通或進行加工的公司。如其年進口量低於條例附件 1 規定的門檻（例如錫礦石為 100,000 千克，金為 100 千克），則不適用。⁴這些義務包括管理體系、供應鏈政策、可追溯系統、風險管理計劃和年度報告。關於供應鏈政策和風險評估，條例援引其附件 2 所列的國際公認規範，這些規範以 OECD《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為基礎。礦產義務的

衝突礦產與童工方面的盡職調查

遵守情況每年須由經聯邦審計監督局許可為審計專家的審計公司進行審計。⁵

童工義務適用於提供有合理懷疑係使用童工生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未超過三項門檻中兩項（資產負債表總額 2,000 萬瑞士法郎、營業額 4,000 萬瑞士法郎、250 名全職員工）的中小企業可獲豁免。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工作場所兒童權利指數》，其產品或服務來自童工風險較低國家的公司亦獲豁免。⁶根據《瑞士刑法典》第 325ter 條，故意違反報告義務的，處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罰金；過失違反的，處最高 50,000 瑞士法郎罰金。⁷

1 註釋

1. Lenz & Staehelin（Beat Kühni、Matthias Wolf 等），“New ESG Regulations Enter Into Force As Of January 1, 2022”，Mondaq，2022 年 1 月 3 日，<https://www.mondaq.com/corporate-and-company-law/1146664/new-esg-regulations-enter-into-force-as-of-january-1-2022>（倡議於 2020 年 11 月 29 日被否決；通過間接反提案）。Swissvotes，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 636.00 號表決（50.73%贊成；23 個州票中獲 8.5 票），<https://swissvotes.ch/vote/636.00>。
2. Lenz & Staehelin（同上）（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年過渡期；首次適用於 2023 財年；報告門檻為 500 名全職員工，並同時適用資產負債表或營業額門檻）。
3. 2021 年 12 月 3 日《關於衝突地區礦產和金屬及童工的盡職調查和透明度條例》（DDTrO），SR 221.433，標題和序言見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preamble-2.html>。
4. Lenz & Staehelin（同上）（錫 100,000 千克，金 100 千克）。
5. DDTrO 第 10 條（供應鏈政策）、第 12 條（可追溯系統）、第 15 條（風險管理計劃，援引附件 2）和第 16 條（由持牌審計專

家進行年度審計），文本見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15-18.html)，<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15-18.html> 和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16-19.html>。附件 2 的內容及其對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3rd ed. 的援引。

6. Lenz & Staehelin（同上）（中小企業標準；UNICEF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Index）。DDTrO 第 6 條（未超過三項門檻中兩項的中小企業豁免：資產負債表總額 2,000 萬瑞士法郎、銷售收入 4,000 萬瑞士法郎、250 個全職當量），<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6-9.html>，以及第 7 條（在 UNICEF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Index 中被評為“basic”的國家推定為低風險），<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7-10.html>。
7. Lenz & Staehelin（同上）（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罰金）。《瑞士刑法典》（SCC）第 325ter 條（故意違反：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罰金；過失違反：最高 50,000 瑞士法郎罰金），文本見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1.0-325ter-406.html)，<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1.0-325ter-406.html>。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due-diligence-on-conflict-minerals-and-child-labour